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6〕5-15号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第 1—2 页

二、报告附件.....第 3—6 页


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(<http://acc.mof.gov.cn>)”进行查验。
报告编码：浙26KKKGZB9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6〕5-15号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)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鸿路钢构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
我们认为,鸿路钢构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扬 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夏海林 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本复印件仅供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6)5-15号报告后附之用,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法经营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
主任会计师：钟建国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3000001

批准执业文号：浙财会〔2011〕25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1998年11月21日设立，2011年6月28日转制

证书序号：0019886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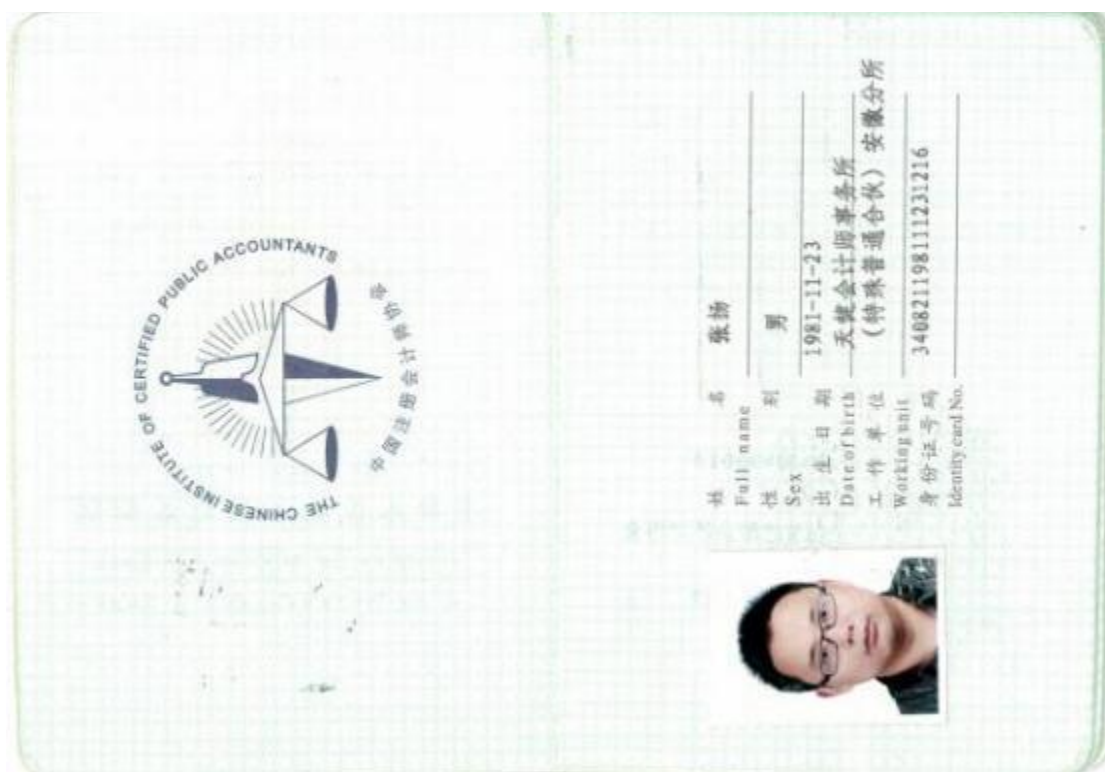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年 12月 2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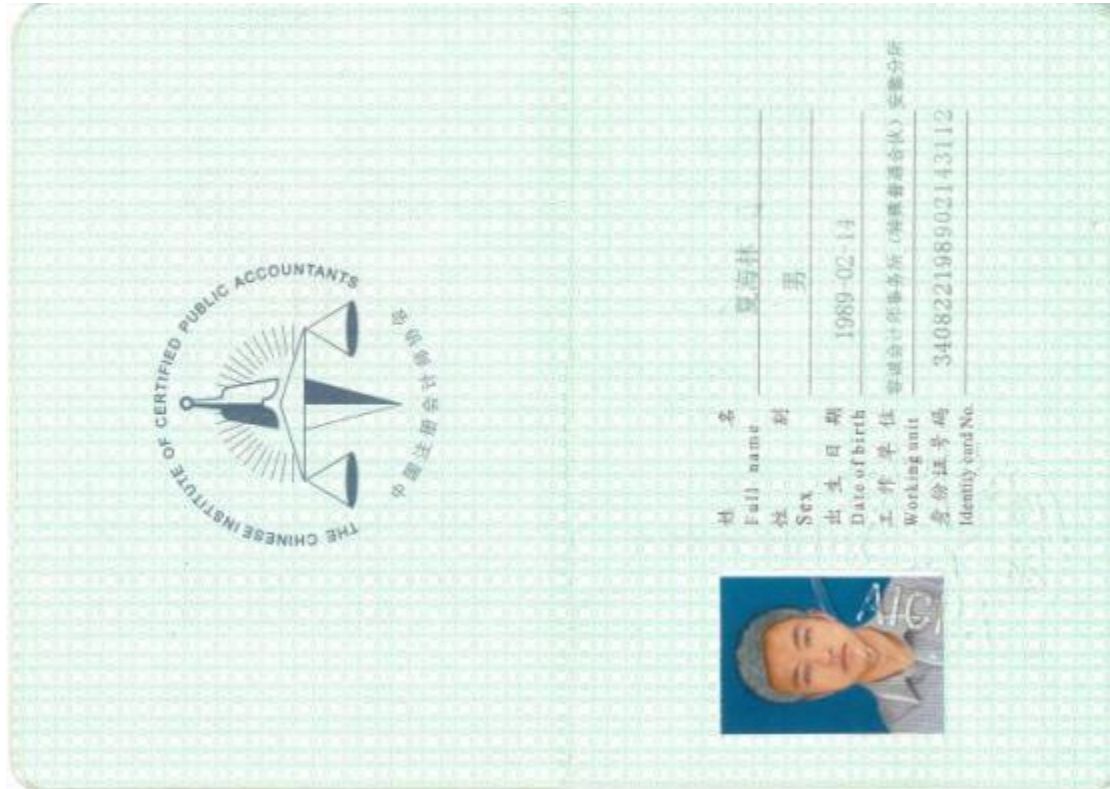
本复印件仅供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6）5-15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合法执业资质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

本复印件仅供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6)5-15号报告后附之用,证明张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

本复印件仅供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6)5-15号报告后附之用,证明夏海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